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誌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翁誌聰、蔡月琴共同簽發如附表㈠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翁誌聰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㈡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翁誌聰、蔡月琴連帶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翁誌聰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翁誌聰、蔡月琴共同簽發如附表㈠、㈡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本條既限定執票人向

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。查本件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均載有發票人欄、法定代理人欄，惟相對人蔡月琴係簽名於本票上之法定代理人欄位，顯非附表㈡所示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關於附表㈡所示之本票，對相對人蔡月琴請求准予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關於附表㈠所示本票，及附表㈡所示本票關於相對人翁誌聰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㈠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64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考
001	110年11月22日	90,000元	111年1月22日	111年7月30日	WG0000000	

附表㈡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12年度司票字第64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　考
001	111年5月18日	90,000元	111年6月18日	111年7月30日	TH000936	關於相對人蔡月琴部分，駁回。

（續上頁）

002	111年5月19日	150,000元	111年6月19日	111年7月30日	TH000939	關於相對人蔡月琴部分，駁回。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